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次修订稿)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9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后作出了书面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28日